

## 学生公寓巡逻规定

为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经校领导批准，增设学生公寓内夜间巡逻专岗，以确保学生的生命与财产不受到侵犯。特制定本暂行规定，待运转一阶段后，再予以修改和补充。

- 一. 巡逻范围：男、女生公寓围墙内（包括 23 号楼、24 号楼，超市二楼，锅炉房，食堂）。
- 二. 巡逻时间：晚上六时至次日早上六时。每小时巡逻一次。
- 三. 熟悉报警区域，执行技防出警预案，接警后迅速到达警报地点，查清警报原因。有特殊情况通知校内另一组巡逻人员。
- 四. 巡逻时注意不能大声喧哗，影响学生休息，使用手电筒时尽可能不要影响学生，要检查各个学生楼的底楼大门是否关闭，如未关上请帮助关上，但不可上锁。
- 五. 每次巡逻必须保证对讲机的畅通，携带好必备的警具，以保证巡逻时遇到突发情况下发挥作用。
- 六. 每次出警及巡逻完毕，须按有关要求做好书面记录。
- 七. 每个巡逻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安保工作条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一经查实，按学校安保工作条例进行处罚。

上海杉达学院